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
115. 1. 12
收文第115-023號

經濟部能源署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
承辦人：涂維欣
電話：27721370#6614
傳真：27751654
電子信箱：whtu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能廣字第115060001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併聯審查意見書專案展延機制已於114年12月31日落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4年8月20日「114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三方溝通平台第3次會議」結論辦理。

二、鑒於貴公司已修正併聯審查意見書核發條件，給予業者充分時間辦理行政程序，且饋線業務屬貴公司權責，爰本署已於「114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三方溝通平台第3次會議」，說明併聯審查意見書專案展延最後受理期限為114年12月。

三、依據前開結論，請貴公司配合修正涉及併聯審查意見書專案展延之相關規範。另亦請貴公司針對種植、養殖、畜牧等案件情形，邀集各太陽光電公協會召開研商會議，以完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申設及展延制度。

四、副本抄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並更新官網相關資訊。

訂

線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12 09:58:47

裝 訂 線